|  |
| --- |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卫星应用研究院****创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 **第一章 总 则**1. 为加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卫星应用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创新性基础研究工作，培育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培养创新型人才，提升研究院创新水平，联合国内优势单位，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我国卫星应用技术可持续发展，特设立创新基金项目。
2. 为了规范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工作，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技术研发管理规定及其配套管理办法（试行）》、《五院研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3. 创新基金项目主要用于资助以卫星应用领域新概念、新机理、新方法、新技术研究为重点的项目。
4. 本办法适用于创新基金项目管理。

**第二章 创新基金资助范围与条件**1. 创新基金面向全国，凡在高校、科研院所中从事与卫星应用相关理论、技术研究的科技工作者，均可按照本办法和基金指南提出项目申请。
2. 创新基金项目接受自由申请，完成期限一般为一年，最多不超过两年，允许连续申请。获准资助的项目申请者在未完成已有项目时不得申请新的基金项目。
3. 根据申请项目的价值、难度、创新性，创新基金分为一般基金项目和重点基金项目。

**第三章 创新基金申报审批程序**1. 基金申请者根据基金指南，填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卫星应用研究院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寄至研究院。
2.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直接申请，其他人员需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3. 研究院对受理的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进行初步审查，按一定比例筛选出初审合格者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书面上报主管领导。
4. 基金评审采用书面评审或会议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按照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获批项目及资助金额。
5. 获批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卫星应用研究院创新基金项目任务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寄至研究院。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寄回项目任务书者，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6. 项目申请书、项目任务书可从研究院相关主页下载，网址为：www.spacestar.com.cn。

**第四章 创新基金项目实施和管理**1. 项目承担者应按计划开展研究，遵照研究院项目管理制度，每半年向研究院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2. 获资助项目应设有一名研究院指定的责任专家。项目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就项目进展情况与责任专家进行沟通。
3. 研究人员获批创新基金后，在项目研究期内即成为研究院的客座研究人员，并备案登记。

**第五章 创新基金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1. 项目承担者如期完成科研任务后，应向研究院提交工作总结、研究报告、论文和专利等材料；重点项目还应提交相应的仿真验证系统。研究院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鉴定。
2. 项目承担者发表学术论著的第一中文署名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卫星应用研究院，北京，100086；第一英文署名为：The Academy of Satellite Application, Beijing, 100086。
3. 项目承担者发表学术论著、申请奖励时应注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卫星应用研究院，项目号：\*\*\*\*\*”。相应的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The Academy of Satellite Application under grant NO.\*\*\*”。
4. 项目承担者取得的项目成果和产品属于研究院和项目承担者所在单位共有。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1. 项目承担者在研究工作取得成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院予以奖励，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1、科研成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者；2、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获得授权者；3、注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卫星应用研究院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论文发表在公开出版物上，并被SCI、EI、ISTP等相关检索收录者；4、科学研究成果受基金资助出版者。1. 研究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研究院有权对其提出警告、停止拨款，直至中止、撤消项目，并三年内禁止再次申请基金项目。

1、无能力继续完成研究任务者；2、未按预定计划开展研究者；3、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目标者；4、有弄虚作假、挪用经费等行为者。**第七章 附 则**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卫星应用研究院。
 |